

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 门票价格制定方案

为建立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保障旅游景区经营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持续推进完善政府定价管理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结合省内及保亭县旅游景区市场的实际状况。在深入调查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门票成本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方案。

一、景区的基本情况

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以下简称“果博中心”)规划面积约 3 万亩，分三期开发，总投资 34 亿元。一期规划面积 1053 亩，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项目一期核心区 246 亩的建设任务，使原来的保亭植物园华丽蜕变成如今集科普、科研、生产、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和旅游目的地；二期规划面积约 4000 亩，为引种种植示范区及旅游配套设施；三期规划面积约 2.6 万亩，为推广种植拓展区。

果博中心保存有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引进的榴莲、红毛丹、山竹等母树，还拥有一系列的珍稀热带果树，如番荔枝、星苹果、巧克力布丁果、巴西樱桃、香肉果(也叫冰淇淋果)、蛋黄果、妈咪果、嘉宝果、牛油果等。目前一期核心区，共收集保护了 25 科、49 属 72 个物种的同纬度热带果树，一共有 164 个品种。此外，还收集保护了经济林

草植物 43 科、105 属、126 个物种的经济林草植物。后续果博中心将继续加强同纬度果树的引种工作，将果博中心打造成真正的“水果品类之集大成者”、“水果的王国”。

二、政策依据

（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等工作的通知》（琼发改费管〔2019〕605 号）

（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持续推进完善政府定价管理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19〕2024 号）

（三）《海南省定价目录》（琼发改规〔2021〕7 号）；

（四）《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琼发改收费〔2021〕794 号）；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完善政府定价管理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三、拟定原则和理由

（一）拟定原则

本次拟定果博中心景区门票价格方案，既要兼顾经营成本，同时要考虑游客的承受能力，以及类似景区门票价格的可比性。为此，拟定果博中心景区门票价格在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原则的基础上遵循如下原则：

1. 成本原则

从现实情况看，受到公共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制约，我国的旅游景区目前尚不具备参照发达国家国家公园模式全面免费开放的条件，门票收入仍然是很多景区维持正常运

营的主要资金来源。该景区由保亭县与海垦集团携手打造的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项目，按照保本的原则制定门票价格，景区合理收回投资，可以缓解景区资金的投入压力。

2. 合理比价原则

旅游景区作为以自然资源为基础开发形成的旅游产品，其门票价格应根据各景区旅游价值（包括科学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等）的不同，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二）拟定理由

1、规范收费行为

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文件等相关规定，利用国家公共自然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因此制定该景区门票价格，赋予企业收费权，既可使企业通过收费补偿成本，保障景区正常运行，又能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收费行为。

2、以测算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其它因素定价。

现已委托第三方出具的《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门票定价成本调查报告》报告结论测算成本为 34.48 元/人次。根据成本调查结果，结合目前市场消费水平、省内其他景区的收费标准，以及考虑到消费者承受力等综合因素，拟定了两套价格方案。

海南省部分同类景区门票价格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景区名称	评级	属地	门票基准价 (元/人·次)
1	海南保亭常青茶溪谷	未评级	保亭	48
2	吊罗山国家森林公园	未评级	陵水	42
3	万宁兴隆热带植物园	4A	万宁	42
4	东山岭文化旅游区	4A	万宁	37
5	保亭七仙岭温泉国家 森林公园	4A	保亭	42

四、具体价格方案

(一) 价格方案

方案一：门票基准价 35 元/人·次。

以测算的成本调查价格 34.48 元/人·次作为参考，拟定门票基准价 35 元/人·次，与成本调查价格基本持平，主要考虑景区各方面的投入等因素，同时价格也在普通收入人群消费能力承受范畴内，可以让更多的市民，享受优质的旅游资源，也能为景区带来更多的客流量，同时景区合理收回投资，缓解景区资金的投入压力，保障景区正常运转。按保本的门票价格先进行一段时间的试运行，以便确保能够收集到准确且客观能反映企业运营成本实际状况的数据。这将为后续的具体定价提供有力的成本依据，确保定价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方案二：门票基准价 40 元/人·次。

采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利润，同时参考省内未定级别景区及我县景区门票价格的基础上，拟定果博中心景区门票（40 元/人·次），这也是考虑到景区在持续建设中，为了景区健康持续发展，适当提高景区门票价格有利于提升景区的自身发展和更好的服务于广大消费者，增强消费者对景区的体验感。

（二）门票实行淡旺季价格差别政策

淡季价格从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执行，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淡季可向下浮动 20%；旺季价格从每年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4 月 30 日执行，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旺季可向上向下浮动 20%。

（三）门票实行价格减免优惠政策

1. 现役军人、伤残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残疾人；6 周岁（含）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以下儿童；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对以上人群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

2. 对 6 周岁（不含）至 18 周岁（含）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60 周岁（含）以上不满 70 周岁老年人有效证件实行半票。

3. 国家和海南省另有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定价对消费者、经营者、社会经济的影响

（一）对消费者的影响。消费者作为旅游景区的核心利

益相关群体，在票价制定的过程中充当着承担景区门票价格的接受者角色。因此合理的制定景区门票价格，使企业通过合理收费补偿成本，让消费者在景区内感受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和消费环境、优美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优质的旅游服务、便利的旅游设施等方面提高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程度。同时，合理的价格也能让更多消费者接受，增加游客量，实现旅游资源价值最大化。

（二）对经营者的影响。企业合理开发旅游资源，丰富保亭县旅游内涵，结合旅游企业的投资规划、成本、预期收益等，给景区收费项目制定合理的价格，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合理收回投资，可以缓解景区资金的投入压力，平衡景区运营成本，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运转，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促进景区不断完善以及后续的开发建设，提升景区的游览品质，实现良性商业运营。

（三）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制定适宜的门票价格推动果博中心景区的发展，以旅游带动保亭经济，改善经济状况。一方面，能够推动地方财政收入，还能为周边企业职工及地方乡村农民带来多元化产业链发展，增加贫困户及周边百姓的就业机会，缓解保亭县就业压力，增加居民的收入来源，提高景区周边居民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景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社会道德水平，使当地的社会秩序保持稳定，强化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效共生，促进整个地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